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6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沅蓁
訴訟代理人　李玉蘭
被　　告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被　　告　周紋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伽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下午4時2分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有以徐漋為證人加以調查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